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文件

惠阳财预〔2019〕3号

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2019年惠阳区部门预算已经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现将2019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分解批复预算

你单位应在我局批复预算之日起15日内，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表加以分解，批复至所属下级预算单位，并将批复情况送我局备案。

二、2019年预算执行要求

部门预算单位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承担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绩效、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一) 加强收入预算管理

按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执收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以下征管职责: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非税收入。

(二) 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安排各项支出

1. 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2.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惠州市惠阳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惠阳财行〔2015〕3号)、《关于完善惠州市惠阳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惠阳财行〔2016〕10号)、《惠州市惠阳区区直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惠阳财行〔2015〕5号)、《惠州市惠阳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试行)》(惠阳府办函〔2017〕14号)、《惠州市惠阳区区直党政机关和

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惠阳财行〔2018〕62号)、《惠州市惠阳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惠阳财行〔2018〕4号)等相关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严格项目支出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财务制度执行，不得巧立名目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规模。属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属购置常用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项目，按《惠阳区区级行政单位常用办公自动化设备配置标准》(惠阳财评〔2018〕4号)规定执行；属政府投资的项目，按《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8〕12号)执行。

4.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部门预算单位应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及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和拨付申请，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对上级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分配时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其他原则上需30日内分解下达；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对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的资金以及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要及时按规定程序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对于超过9月底仍未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原则上收回总预算调剂用于其他急需项目。

5.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号)等有关规定,对来源于上级财政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如需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对区级财政安排的到年底尚未使用完的资金,年底按政策一律收回 区级总预算统筹。部门预算单位应加强部门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按规定及时将项目结余资金和无法使用的结转资金退回区财政,或按规定程序调剂用于本部门、本单位其他项目。

(三) 落实预算信息公开责任

根据《预算法》的要求,本次批复的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在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填报后,在惠州市惠阳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四) 推进区级财政项目库管理

区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未按规定列入项目库、未申报绩效目标或未通过绩效目标审核和预算审核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区级财政项目库管理系统已基本实现常态开放。2019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调整预算或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需办理区级财政安排的新增项目支出,需补办入库手续。

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应结合事业发展规划,提前做

好收集储备、项目评审、分类筛选、滚动计划、绩效目标等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五) 区级机构改革涉改单位预算批复、公开及经费划转事项

区财政部门按照报区人大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单位范围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如区级机构改革涉改单位合并或调整，则由承接原单位主要业务的新单位接收原单位预算批复，并按规定公开。预算批复后机构改革涉改单位经费划转事项，按《惠阳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操作指南》(惠阳财行〔2019〕8 号) 执行。

(六) 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

各部门每月对照分析预算执行，定期评估分管领域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的财政支出，及时采取相关纠偏措施，保障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年终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区财政部门将对部分重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参考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审核调整下年度部门预算。

三、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

财会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各项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做好财务分析工作，当好领导参谋，同时要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会计报表。

附件：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联系人：刘毅明；联系电话：3370323）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